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2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42~46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6~47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2~59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0~51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60		二三
(十一) 其 他	49		二四~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46,954 仟元及 2,584,712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投資損失分別為 2,283 仟元及 27,33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2,981	3	\$ 416,33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	\$ 99,982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778,595	10	624,077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50	-	19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4,903	-	10,558	-	2120	應付票據	371	-	20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96,368	2	144,954	2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140	非關係人	250,901	3	238,623	3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662,389	8	669,834	8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453,221	6	455,644	5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十)	128,571	2	183,30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85,806	1	43,690	-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70	應付費用	181,499	2	142,790	2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2,006	-	1,776	-		其他應付款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十)	44,592	1	101,129	1	2190	關係人(附註二十)	6,863	-	8,04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	-	128	-	2210	非關係人	3,500	-	2,40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67,789	10	766,004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9,296	1	89,107	1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21,978	-	29,5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1,507	13	1,080,690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7,841	-	18,311	-		長期負債(附註十、十三及二一)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	-	150,000	2	2420	長期借款	298,150	4	997,410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41,704	-	40,361	1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9,838	36	3,156,319	3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及十五)	483,213	6	483,213	6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九、十五及二一)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76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073,927	13	1,089,753	1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7,683	32	2,633,234	3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7,072	-	18,46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27,683	32	2,770,001	32	2888	其 他	5,754	-	2,18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三、十五及二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6,753	13	1,110,403	13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909,623	36	3,671,716	43
1501	土 地	120,105	2	120,105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九、十、十四及十五)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629,582	8	625,862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	4,248,035	53	4,248,035	50
1531	機器設備	4,319,579	54	4,391,730	51	32XX	資本公積	8,994	-	9,317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449	-	38,434	1		保留盈餘				
1681	雜項設備	161,809	2	173,28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	-	19,442	-
15X1	成本合計	5,267,524	66	5,349,413	62	3351	未分配盈餘	269,625	4	88,045	1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7,151	19	1,553,468	1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9,520	4	107,48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824,675	85	6,902,881	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4,567,637	57	4,530,859	5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9	1	37,696	-
		2,257,038	28	2,372,022	2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61)	(2)	(177,301)	(2)
1670	未完工程	107,959	1	64,23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660	-	33,75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64,997	29	2,436,252	2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8	653,026	8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六、二十及二一)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90,844	7	547,174	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41	-	30,08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37,393	64	4,912,013	5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	337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692	-	5,3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8,765	3	184,116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00	-	-	-						
1888	其 他	-	-	1,2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4,498	3	221,15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47,016	100	\$ 8,583,7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47,016	100	\$ 8,583,7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總額	\$2,126,594	100	\$2,408,86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67	-	622	-
4190 銷貨折讓	<u>8,098</u>	<u>-</u>	<u>13,477</u>	<u>1</u>
41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2,117,129	100	2,394,7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十七及二十）	<u>1,932,050</u>	<u>91</u>	<u>2,204,410</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185,079	9	190,351	8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1,013)</u>	<u>-</u>	<u>24</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4,066</u>	<u>9</u>	<u>190,37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77,457	4	91,194	4
6200 管理費用	28,234	1	35,0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71</u>	<u>1</u>	<u>12,1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662</u>	<u>6</u>	<u>138,37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7,404</u>	<u>3</u>	<u>52,0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1,315	-	\$ 1,5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226,767	1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6,523	-	2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7,036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 二十)	1,863	-	1,9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3,033	1	6,968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8,972</u>	<u>1</u>	<u>4,61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68,473</u>	<u>13</u>	<u>22,36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金額後之淨額(附 註二及十)	2,792	-	3,99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 九)	-	-	21,68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12,934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及十 七)	<u>1,209</u>	<u>-</u>	<u>71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935</u>	<u>1</u>	<u>26,3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8,942	15	47,970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8,918</u>	<u>-</u>	<u>12,001</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310,024</u>	<u>15</u>	<u>\$ 35,9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73</u>	<u>\$ 0.11</u>	<u>\$ 0.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0.73</u>	<u>\$ 0.11</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0,024	\$ 35,9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731	41,225
攤銷費用	-	1,274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185	185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013	(24)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420)	(9,01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947	7,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22,268)	(1,54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523)	(291)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379)	(2)
迴轉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6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26,767)	21,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8)	7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9)	2,8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302	(1,654)
應收票據	3,921	41,330
應收帳款	(35,518)	(147,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	(45,009)
其他應收款	2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32	(6,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	51
存貨	(76,685)	57,854
其他流動資產	(22,153)	(19,040)
應付票據	225	(28)
應付帳款	52,397	27,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57	60,751
其他應付款	2,936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27)	\$ 3,676
應付所得稅	17,425	11,107
應付費用	(16,260)	(35,879)
其他流動負債	(2,921)	37,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37</u>	<u>83,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344,000)	(929,5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1,643,087	800,7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4,917)	(23,79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72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6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8,6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050</u>	<u>(150,0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846)	99,982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1	28
其他負債增加	32	52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	(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99,281)</u>	<u>104,0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806	37,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75</u>	<u>379,0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981</u>	<u>\$ 416,3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2,850</u>	<u>\$ 3,45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1</u>	<u>\$ 1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u>\$ 28,21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同時影響現金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2,360	\$ 22,63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2,557</u>	<u>1,16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4,917</u>	<u>\$ 23,7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18 人及 7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

現金股利（含投資當期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備抵退貨及折讓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1.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技術合作報酬金，係依直線法按十五年攤銷。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之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3	\$ 214
銀行存款	29,748	72,593
定期存款	143,185	43,852
約當現金	<u>49,915</u>	<u>299,679</u>
	<u>\$222,981</u>	<u>\$416,33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72	\$ 50,20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778,523</u>	<u>710,640</u>
	<u>\$778,595</u>	<u>\$760,844</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50</u>	<u>\$ 195</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72	\$ 203
股價連結商品	-	50,001
	<u>\$ 72</u>	<u>\$ 50,20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195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9-101.04.25	USD1,380/NTD40,795
	澳幣兌美元	101.04.27	AUD100/USD104
	歐元兌美元	101.04.27	EUR300/USD399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8-100.04.14	USD3,380/NTD99,653
	澳幣兌台幣	100.04.07-100.04.28	AUD450/NTD13,569
	歐元兌美元	100.06.17	EUR100/USD142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為 77 仟元。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1 仟元，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65%，到期結算時，以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65 仟元及 5,427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43 仟元及 25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98,196	\$435,839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59,679	209,517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0,648</u>	<u>65,284</u>
	778,523	710,640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136,767)
	<u>\$778,523</u>	<u>\$573,873</u>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22,268 仟元及 1,541 仟元；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6,523 仟元及 291 仟元。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4,903</u>	<u>\$ 10,558</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202,687	\$151,273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u>196,368</u>	<u>144,95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3,201	688,176
減：備抵呆帳	(4,255)	(4,095)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6,557)	(14,247)
	<u>662,389</u>	<u>669,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33,352	\$185,246
減：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u>4,781</u>)	(<u>1,945</u>)
	<u>128,571</u>	<u>183,301</u>
	<u>\$987,328</u>	<u>\$998,08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第一 其他應收款	第一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4,167	\$ 4,440	\$ 14,926
本期重分類	<u>-</u>	<u>88</u>	(<u>88</u>)	<u>-</u>
期末餘額	<u>\$ 6,319</u>	<u>\$ 4,255</u>	<u>\$ 4,352</u>	<u>\$ 14,926</u>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第一 其他應收款	第一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4,078	\$ 4,529	\$ 14,926
本期重分類	<u>-</u>	<u>17</u>	(<u>17</u>)	<u>-</u>
期末餘額	<u>\$ 6,319</u>	<u>\$ 4,095</u>	<u>\$ 4,512</u>	<u>\$ 14,926</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428,520	\$428,476
在製品	27,531	39,445
原物料	<u>311,738</u>	<u>298,083</u>
	<u>\$767,789</u>	<u>\$766,00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678 仟元及 66,053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2,050 仟元及 2,204,410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47 仟元及 7,084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 48,470	1.76	\$ 47,698	1.79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氣公司)	946,442	87.22	775,793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 公司)	584,250	100.00	753,834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281,801	100.00	364,262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12,613	33.33	200,313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78,397	100.00	150,235	10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51,416	100.00	168,095	100.00
Unic Insurance Ltd.	43,173	40.00	43,477	40.00
C G Europe Ltd.	18,842	100.00	80,828	10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639	10.00	2,912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540	100.00	540	10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	-	1.00	-	1.00
	<u>2,468,583</u>		<u>2,587,987</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59,100</u>		<u>45,247</u>	
	<u>\$2,527,683</u>		<u>\$2,633,234</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67,823</u>	<u>\$315,08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	\$ 5,650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874	(26,18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69,829)	(9,614)
CGPC (BVI) Holding Co.,Ltd.	(11,961)	(3,84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3	3,40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448	10,145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81)	(2,122)
Unic Insurance Ltd.	(105)	(147)
C G Europe Ltd.	-	1,41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387)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226,767</u>	<u>(\$ 21,680)</u>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核閱，暨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CGPC (BVI) 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及間接轉投資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CGPC (BVI) 之子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World Star 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

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另該股權移轉程序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World Star 認列處分利益美金 1,777 仟元；World Union 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第四季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認列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投資損失已包含設備之減損損失 25,927 仟元，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八。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G-Europe，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		一〇一年		第一		季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內	部
	餘	額					移	轉
<u>成 本</u>								
土 地	\$	120,105	\$	-	\$	-	\$	-
房屋及改良物		626,725		-	(1,076)		3,933
機器設備		4,324,248		2,964	(7,63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99		-	(550)		-
雜項設備		160,320		1,519	(30)		-
		<u>5,268,397</u>		<u>\$ 4,483</u>		<u>(\$ 9,289)</u>		<u>\$ 3,933</u>
								<u>5,267,524</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1,507,874	\$	-	\$	-	\$	-
房屋及改良物		39,182		-	(1,099)		5,143
機器設備		6,051		-		-		-
		<u>1,553,107</u>		<u>\$ -</u>		<u>(\$ 1,099)</u>		<u>\$ 5,143</u>
								<u>1,557,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第一	第一	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 491,460	\$ 5,099	(\$ 2,114)	\$ 7,610	\$ 502,055
機器設備	3,874,991	30,022	(7,502)	-	3,897,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44	817	(550)	-	25,711
雜項設備	140,606	1,783	(29)	-	142,360
	<u>4,532,501</u>	<u>\$ 37,721</u>	<u>(\$ 10,195)</u>	<u>\$ 7,610</u>	<u>4,567,637</u>
未完工程	90,082	\$ 17,877	\$ -	\$ -	107,959
固定資產淨額	<u>\$ 2,379,085</u>				<u>\$ 2,364,997</u>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第一	第一	季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成本					
土地	\$ 120,105	\$ -	\$ -	\$ -	\$ 120,105
房屋及改良物	625,862	-	-	-	625,862
機器設備	4,377,911	15,855	(2,036)		4,391,7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14	1,620	-		38,434
雜項設備	173,148	630	(496)		173,282
	<u>5,333,840</u>	<u>\$ 18,105</u>	<u>(\$ 2,532)</u>		<u>5,349,413</u>
重估增值					
土地	1,507,874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		39,468
機器設備	7,123	-	(997)		6,126
	<u>1,554,465</u>	<u>\$ -</u>	<u>(\$ 997)</u>		<u>1,553,46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477,889	\$ 5,189	\$ -		483,078
機器設備	3,832,907	33,697	(3,033)		3,863,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34	799	-		26,233
雜項設備	156,926	1,530	(479)		157,977
	<u>4,493,156</u>	<u>\$ 41,215</u>	<u>(\$ 3,512)</u>		<u>4,530,859</u>
未完工程	59,705	\$ 4,525	\$ -		64,230
固定資產淨額	<u>\$ 2,454,854</u>				<u>\$ 2,436,2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一〇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3,234	\$ 4,232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442	2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1%	1.60%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暨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391,76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64,755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005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600,566 仟元已彌補虧損，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 323,38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餘額均為 483,213 仟元。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一。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〇年 期 初 餘 額	一〇〇一年 本 期 增 加	一〇〇一年 本 期 減 少	一〇〇一年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9,407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945	-	-	945
雜項設備	<u>1,097</u>	<u>-</u>	<u>-</u>	<u>1,097</u>
	<u>31,449</u>	<u>\$ -</u>	<u>\$ -</u>	<u>31,449</u>
<u>重估增值</u>				
房屋及改良物	<u>1,093</u>	<u>\$ -</u>	<u>\$ -</u>	<u>1,09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1,394	\$ 10	\$ -	1,404
雜項設備	<u>1,097</u>	<u>-</u>	<u>-</u>	<u>1,097</u>
	<u>2,491</u>	<u>\$ 10</u>	<u>\$ -</u>	<u>2,501</u>
出租資產淨額	<u>\$ 30,051</u>			<u>\$ 30,041</u>

	一〇〇一年	〇〇一年	第	一	季
	期	本	本	期	期
	初	期	期	末	末
	餘	增	減	餘	餘
	額	加	少	額	額
成 本					
土 地	\$ 29,407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	-	1,052	
雜項設備	1,097	-	-	1,097	
	<u>31,556</u>	<u>\$ -</u>	<u>\$ -</u>	<u>31,556</u>	
重估增值					
房屋及改良物	1,093	\$ -	\$ -	1,093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1,462	\$ 10	\$ -	1,472	
雜項設備	1,096	-	-	1,096	
	<u>2,558</u>	<u>\$ 10</u>	<u>\$ -</u>	<u>2,568</u>	
出租資產淨額	<u>\$ 30,091</u>			<u>\$ 30,081</u>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十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設備。本公司已對閒置資產全數提列跌價損失。

(三) 其 他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技術合作報酬金	\$ -	\$ 66,239
減：累計攤銷	-	(64,965)
	<u>\$ -</u>	<u>\$ 1,274</u>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EVC 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並已於一〇〇年六月攤銷完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0.50%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8)
		<u>\$ -</u>		<u>\$ 99,982</u>

十三、長期負債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 間：一〇一年， 101.03.22-101.06.22 ；一〇〇年，100.02.18- 100.05.19，按月付息，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一〇一年 1.81%；一〇 〇年 1.61%-1.71%	<u>\$ 298,150</u>	<u>\$ 997,410</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本公司並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42,864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2,460 仟元及 124,624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一；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89 仟元及 2,59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71 仟元及 20,590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0,833	\$ 65,422
本期提撥	17,540	17,775
本期支付	(2,206)	(8,369)
利息收入	-	142
期末餘額	<u>\$106,167</u>	<u>\$ 74,970</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074,896	\$ 1,086,938
本期提列	16,571	20,590
本期提撥	(17,540)	(17,775)
期末餘額	<u>\$ 1,073,927</u>	<u>\$ 1,089,753</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

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074	\$ 1,388
未支領股利	<u>7,920</u>	<u>7,929</u>
	<u>\$ 8,994</u>	<u>\$ 9,317</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606仟元及32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盈 餘 分 派 案</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年度稅後淨（損）利	(\$ 92,022)	\$ 4,532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23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45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9,895</u>	<u>-</u>
	<u>(\$ 20,504)</u>	<u>\$ 4,07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41 仟元已全數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3,910)	\$ 23,433	\$ 9,5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1,016</u>	<u>12,121</u>	<u>13,137</u>
期末餘額	<u>(\$ 12,894)</u>	<u>\$ 35,554</u>	<u>\$ 22,660</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2,014</u>	<u>5,409</u>	<u>7,423</u>
期末餘額	<u>(\$ 7,239)</u>	<u>\$ 40,992</u>	<u>\$ 33,75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u>(600,566)</u>	<u>(600,566)</u>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167,213</u>
	<u>\$ 653,026</u>	<u>\$ 653,026</u>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220	\$ 8,1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損失	(39,518)	4,6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786)	(262)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1,109)	(49)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798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750	2,016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	969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61	(3,337)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0	1,204
存貨申報差異	266	867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72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52	(281)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4)	(1,616)
迴轉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50)	-
退休金(迴轉)提列超限	(165)	478
未分配盈餘稅	<u>-</u>	<u>40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7,556	11,2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749)	1,599
備抵評價	<u>(889)</u>	<u>(863)</u>
所得稅費用	<u>\$ 8,918</u>	<u>\$ 12,001</u>

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85,806 仟元，係當期應納所得稅 17,556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131 仟元，另加計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68,381 仟元後之餘額；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43,690 仟元，係當期應納所得稅 11,265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158 仟元，另加計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32,583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505	\$ 11,229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 退回	3,515	3,4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02	3,138
提列呆帳超限	131	1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1	753
	<u>18,154</u>	<u>18,7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309)	(42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	(2)
	<u>(313)</u>	<u>(428)</u>
	<u>\$ 17,841</u>	<u>\$ 18,31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列超限	\$158,619	\$153,734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05,802	85,375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 損失	1,145	2,340
其 他	7	7
	<u>265,573</u>	<u>241,456</u>
減：備抵評價	(26,812)	(29,206)
	<u>238,761</u>	<u>212,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 19,996)	(\$ 28,134)
	<u>\$218,765</u>	<u>\$184,116</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1,726 仟元，其中 8,638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利益，3,088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一〇〇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2,803 仟元，其中 736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及 2,067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費用 33,199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3,933</u>	<u>\$153,203</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7,955	\$ 32,718	\$ -			\$160,673
勞健保費用	10,789	2,811	-			13,600
退休金費用	14,325	4,935	-			19,260
其他用人費用	<u>1,263</u>	<u>641</u>	-			<u>1,904</u>
	<u>\$154,332</u>	<u>\$ 41,105</u>	<u>\$ -</u>			<u>\$195,437</u>
折舊費用	<u>\$ 36,527</u>	<u>\$ 1,194</u>	<u>\$ 10</u>			<u>\$ 37,731</u>

	一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5,830	\$ 34,529	\$ -			\$160,359
勞健保費用	10,221	3,057	-			13,278
退休金費用	16,893	6,289	-			23,182
其他用人費用	<u>1,145</u>	<u>4,702</u>	-			<u>5,847</u>
	<u>\$154,089</u>	<u>\$ 48,577</u>	<u>\$ -</u>			<u>\$202,666</u>
折舊費用	<u>\$ 39,940</u>	<u>\$ 1,275</u>	<u>\$ 10</u>			<u>\$ 41,225</u>
攤銷費用	<u>\$ 1,274</u>	<u>\$ -</u>	<u>\$ -</u>			<u>\$ 1,274</u>

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為出租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8,942	\$ 310,024	424,804	\$ 0.75	\$ 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18,942</u>	<u>\$ 310,024</u>	<u>425,028</u>	\$ 0.75	\$ 0.7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970	\$ 35,969	424,804	\$ 0.11	\$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7,970	\$ 35,969	424,832	\$ 0.11	\$ 0.0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81	\$ 222,981	\$ 416,338	\$ 416,3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78,523	778,523	573,873	573,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3	4,903	10,558	10,558
應收票據—淨額	196,368	196,368	144,954	144,954
應收帳款—淨額	790,960	790,960	853,135	853,135
其他應收款—淨額	46,598	46,598	102,905	102,90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1	121	\$ 128	1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50,000	1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767	136,7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50,037	167,823	48,522	315,0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2,477,646	-	2,584,712	-
存出保證金	-	-	337	337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8,692	8,692	5,349	5,34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	-	-
<u>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	99,982	99,982
應付票據	371	371	209	209
應付帳款	704,122	704,122	694,267	694,267
應付費用	181,499	181,499	142,790	142,790
其他應付款	10,363	10,363	10,450	10,450
長期借款	298,150	298,150	997,410	997,410
存入保證金	5,349	5,349	1,814	1,8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2	72	50,204	50,20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50	50	195	19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78,523	\$ 573,873	\$ 72	\$ 5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3	10,55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767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167,823	315,08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50	195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02 仟元及淨利益 1,654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0,300 仟元及 483,7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8,150 仟元及 1,097,39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138 仟元及 59,40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09 仟元及 612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3,234 仟元及 4,23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5,043,630 仟元及 4,782,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二三及附表三。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氣公司）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Star）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GPC-America）	子公司
C G Europe Ltd.（C G-Europe）	子公司
CGPC（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	孫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World Star）	孫公司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	曾孫公司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CGPC-America	\$127,857	99	\$123,791	68
中山華聚	89	-	8,590	4
C G-Europe	-	-	28,413	16
華夏中山	-	-	21,904	12
其他	625	1	603	-
	<u>\$128,571</u>	<u>100</u>	<u>\$183,301</u>	<u>10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 128,571 仟元及 183,301 仟元係分別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81 仟元及 1,945 仟元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 G-Europe	\$ 28,214	63	\$ -	-
Krystal Star	9,079	20	16,680	16
華聚公司	2,656	6	1,830	2
台達公司	1,589	4	1,011	1
中山華聚	788	2	3,168	3
華夏中山	691	2	59,737	59
台聚公司	223	-	210	-
亞聚公司	107	-	113	-
台聚光電	86	-	4,017	4
CGPC-America	8	-	12,687	13
其他	1,151	3	1,676	2
	<u>\$ 44,592</u>	<u>100</u>	<u>\$101,129</u>	<u>100</u>

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 101,129 仟元，係減除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142 仟元後之淨額。

上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除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帳款轉列外，其餘主要係應收代墊費用及現金股利等。

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479 仟元，帳齡均為 151 至 360 天，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均尚未收回；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72,041 仟元，帳齡均為 151 至 360 天。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華夏中山	\$ 8,692	100	\$ -	-
World Star	-	-	5,349	100
	<u>\$ 8,692</u>	<u>100</u>	<u>\$ 5,349</u>	<u>100</u>

應收 World Star 之款項，主要係華夏三河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相關支出。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氣公司	\$420,547	93	\$455,354	100
華聚公司	32,454	7	-	-
其他	220	-	290	-
	<u>\$453,221</u>	<u>100</u>	<u>\$455,644</u>	<u>100</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管顧	\$ 6,568	96	\$ 5,945	74
台聚公司	151	2	1,277	16
台氣公司	-	-	494	6
亞聚公司	-	-	214	3
其他	144	2	113	1
	<u>\$ 6,863</u>	<u>100</u>	<u>\$ 8,043</u>	<u>100</u>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銷 貨				
CGPC-America	\$ 99,107	5	\$ 89,299	4
C G-Europe	-	-	40,337	2
華夏中山	-	-	19,365	-
中山華聚	-	-	2,112	-
其 他	<u>1,185</u>	<u>-</u>	<u>740</u>	<u>-</u>
	<u>\$100,292</u>	<u>5</u>	<u>\$151,853</u>	<u>6</u>

除因欲擴展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7. 進 貨				
台氣公司	\$1,110,414	67	\$1,272,733	71
華聚公司	35,852	2	-	-
其 他	<u>528</u>	<u>-</u>	<u>929</u>	<u>-</u>
	<u>\$1,146,794</u>	<u>69</u>	<u>\$1,273,662</u>	<u>71</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氣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台氣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氣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氣乙烯售價、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台聚公司	\$ 1,523	64	\$ 1,451	42
亞聚公司	<u>624</u>	<u>26</u>	<u>590</u>	<u>17</u>
	<u>\$ 2,147</u>	<u>90</u>	<u>\$ 2,041</u>	<u>59</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9.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6,220	99	\$ 4,863	99
其他	<u>71</u>	<u>1</u>	<u>73</u>	<u>1</u>
	<u>\$ 6,291</u>	<u>100</u>	<u>\$ 4,936</u>	<u>100</u>

台聚管顧提供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10. 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u>\$ 1,769</u>	<u>95</u>	<u>\$ 1,828</u>	<u>95</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11. 其他收入				
華聚公司	\$ 1,421	16	\$ -	-
台氣公司	1,169	13	1,297	28
台達公司	937	10	1,130	25
其他	<u>70</u>	<u>1</u>	<u>608</u>	<u>13</u>
	<u>\$ 3,597</u>	<u>40</u>	<u>\$ 3,035</u>	<u>66</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背書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十三及二二：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72,750
質押定存單－流動	-	150,000
	<u>-</u>	<u>222,750</u>
非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36,767
固定資產		
土 地	1,626,425	108,498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38,899	16,126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7,000	-
	<u>1,772,324</u>	<u>261,391</u>
	<u>\$ 1,772,324</u>	<u>\$ 484,141</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4,755 仟元及 44,700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043,630 仟元及 4,782,200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附表三。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十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十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台氣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一年三月														
底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	新台幣	101.04.23				USD2,000/	NTD59,130						

台氣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35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二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93	29.510	\$ 445,401	\$ 17,868	29.400	\$ 525,332
歐元	421	39.410	16,583	677	41.710	28,226
澳幣	684	30.695	20,983	885	30.380	26,879
日幣	30,866	0.359	11,087	-	0.355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4,478	29.510	722,353	26,554	29.400	780,685
英鎊	188	47.240	8,885	1,490	47.460	70,7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3	29.510	8,652	2,337	29.400	68,706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1,153	\$ 2,931,153	183,202,117	87.22%	\$ 946,442	\$ 391,825	\$ 298,874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584,250	(69,829)	(69,829)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5,173	(11,961)	(11,961)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1,495,367	33.33%	212,613	10,210	3,4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72,871	10,448	10,448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44,884	(4,081)	(4,081)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2,888,519	1.76%	50,037	298	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9,425	(263)	(10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8,885	-	-	子公司 (註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39	133	1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64	-	-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1,797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 248,467	(\$ 7,056)	-	孫公司 (註三)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25,407	(4,865)	-	孫公司 (註三)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	美金 6,395 仟元	-	100.00%	-	(221)	-	孫公司 (註四)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及二)
											名稱	價值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530	88,530	0.7520%	2	-	營業週轉	-	-	-	372,348	372,348
1	CGPC(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040	118,040	0.7520%	2	-	營業週轉	-	-	-	376,784	376,784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706,090	\$ 2,650,000	\$2,380,000 (註四)	無	46.33%	\$ 7,706,09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6,090	2,362,305	2,042,305 (註五)	無	39.75%	7,706,09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7,706,090	300,000	300,000 (註六)	無	5.84%	7,706,09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7,706,090	100,000	100,000 (註七)	無	1.95%	7,706,090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706,090	221,325 (美金 7,500 仟元)	221,325 (註八) (美金 7,500 仟元)	無	4.31%	7,706,090
						<u>\$ 5,043,630</u>			

註一：採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551,524 仟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569,216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58,636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實際動支。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7,550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66,154	-	\$ 66,154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2,500	-	62,500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59,800	-	59,8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6,450	-	36,45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4,775	-	34,775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71,648	251,094	-	251,094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13,167	113,049	-	113,049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861	46,007	-	46,007	(註一)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6,210	30,031	-	30,031	(註一)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0,372	26,008	-	26,008	(註一)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8,722	20,001	-	20,001	(註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62,350	12,006	-	12,006	(註一)	
	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000	14,714	0.01%	14,714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467	5,934	-	5,934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532	4,903	0.07%	4,903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946,442	87.22%	989,328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584,250	100.00%	584,25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 365,173	100.00%	\$ 365,173	(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95,367	212,613	33.33%	212,613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72,871	100.00%	172,871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44,884	100.00%	144,884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8,519	50,037	1.76%	167,823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9,425	40.00%	39,425	(註一)
	CGPC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885	100.00%	8,885	(註一及四)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2,639	10.00%	2,639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64	100.00%	464	(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1.00%	-	(註一及三)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10,754	50,003	-	50,003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9,390	50,003	-	50,003	(註一)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3,810	43,003	-	43,003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863	20,001	-	20,001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220	-	1,220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60	3,293	-	3,29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CGPC(BVI)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17,848	0.72%	\$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二及七)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8,467	100.00%	248,467	(註一及五)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407	100.00%	25,407	(註一及五)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註一及六)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七：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		入		出		期末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0,320	\$ 13,000	20,522,619	\$ 300,000	18,269,078	\$ 267,178	\$ 267,000	\$ 178	3,143,861	\$ 46,0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64,658	50,000	5,396,813	58,000	10,061,471	108,152	108,000	152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19,730	50,000	4,689,175	73,000	7,908,905	123,112	123,000	112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0,649	13,000	8,040,888	102,500	9,061,537	115,576	115,500	76	-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79,590	50,000	3,175,172	50,000	6,354,762	100,087	100,000	87	-	-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751,147	55,000	4,307,671	50,000	9,058,818	105,159	105,000	159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631,668	100,000	8,631,668	100,071	100,000	71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672,601	100,000	7,672,601	100,148	100,000	14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868,757	198,000	5,955,590	85,031	85,000	31	7,913,167	113,0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27,855	158,000	9,317,101	108,022	108,000	22	4,310,754	50,000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40,688	50,000	5,674,134	74,000	7,982,959	104,089	104,000	89	1,531,863	20,000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654,458	112,000	5,950,648	69,028	69,000	28	3,703,810	43,0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305,620	100,000	4,656,231	50,025	50,000	25	4,649,389	50,000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80,841	17,000	12,641,734	199,000	13,722,575	216,030	216,000	30	-	-

註：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10,414	67%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0,547)	(6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0,414)	(41%)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547	37%	
		主要股東	銷貨	(205,775)	(8%)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99	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7,8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2.84 -	\$ - -	- -	\$ - -	註一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547	10.8	-	-	420,54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74	-	-	-	-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847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三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0,200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90,200 (美金20,000仟元)	\$ -	\$ -	\$ 590,200 (美金20,000仟元)	100.00%	(\$ 7,056) (美金 238仟元)	\$ 248,467 (美金 8,420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265 (美金 1,5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4,265 (美金 1,500仟元)	-	-	44,265 (美金 1,500仟元)	100.00%	(4,865) (美金 164仟元)	25,407 (美金 861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799,190 (美金27,082仟元)	\$1,248,125 (美金42,295仟元)	\$3,082,436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四：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CGPC(BVI) Holding Co., Ltd. (CGPC(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CGPC(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20,185仟元(美金684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26,500仟元(美金898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118,040仟元(美金4,000仟元)。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